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8月22日 总第26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8月14日-8月20日） .....4
  - 全国七个碳交易试点1年来累计成交总量达近5亿元 .....4
  - 北京碳市场交易累计破亿元 .....5
  - 天津公布4家违约企业名单 .....5
  - 广东2014年碳配额较上年增发2000万吨 .....6
  - 湖北密集培训控排企业 提高企业参与碳交易积极 .....7
- ◇ **【政策聚焦】** .....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四川省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9
- ◇ **【国内资讯】** .....15
  - 中方将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 .....15
  - 湖北省将启动森林“碳汇”开发工作 .....15
  - 湖南省拟设立低碳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6
  - 江苏十三五将建成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示范省 .....17
  - 武汉低碳城市方案获国家批复 将建绿色低碳示范区 .....18
  - 发改委新增三家CCER审定核证机构 国内备案CCER审定核证机构数量达到9家 .....18
- ◇ **【国际资讯】** .....19
  - 国际能源署为印度绘制能源低碳蓝图 .....19
  - 越南为应对气候变化积极征求国际意见 .....20
  - 奥地利资助牙买加实施气候变化项目 .....21
  - 美加输油管计划碳排放或被低估 .....21
- ◇ **【推荐阅读】** .....22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难在哪—访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政策部主任蒋洪强 .....22
  - 世界资源研究所发布温室气体清单和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 .....24



◇ **【行业公告】** .....26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 .....26

    关于公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第四批审定与核证机构的公告 .....30

    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遴选公告 .....3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8月14日-8月20日）

发布日期：2014-8-21 来源：水晶碳投



### 全国七个碳交易试点 1 年来累计成交总量达近 5 亿元

发布日期：2014-8-19 来源：碳排放交易网

自 2013 年 6 月以来，全国 7 个碳交易试点已累计成交数量 1260 万吨，累计成交金额近 5 亿元。

截至目前，全国 7 个碳交易试点均已上线交易，纳入碳排放交易体系的配额总量将达到约 12 亿吨，控排企业约纳入 2000 余家，成为继欧盟之后的第二大碳配额交易体系。

截至 8 月 15 日，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湖北、深圳、重庆七个试点地区累计成交量 1260 万吨，累计成交金额 4.83 亿元。

随着第一个履约期的结束，北京碳市日成交量大幅下降。湖北则重新成为日成交量最大的试点市场，其成交价格徘徊在 22~23 元之间，线上日成交量突破万吨。深圳碳市则保持较为稳定态势，2013 年配额与 2014

年配额交易均比较活跃，单日成交均价均在 55~60 元/吨左右徘徊。广东碳交易价格约为 50 元/吨，8 月 11~15 日期间交易量大幅上涨，日均交易量为 1 万吨左右。

另据统计，8 月 11 日至 15 日，天津、重庆和上海碳市场未达成线上成交。

## 北京碳市场交易累计破亿元

发布日期：2014-8-20 来源：北京商报

继深圳、湖北之后，北京碳交易市场也紧接着累计交易突破 1 亿元大关。昨日，北京商报记者从北京环交所总经理梅德文处获悉，截至昨日收市，北京的碳市场累计成交额已正式突破 1 亿元，累计成交量也达到了 2022476 吨。业内表示，如果说此前北京进入首个履约期后，不少企业为避免处罚如期履约，集中大量购买碳交易配额造成了成交量暴涨的话，那么，在履约期基本结束、新配额下发后，北京仍能保持一定的成交量直至突破亿元，证明在企业冲刺履约的带动下，市场也在一定程度上被激活了。

地已经陆续试点开展碳交易一段时间，但企业参与交易的积极性还是不够高。北京环交所总裁助理周丞甚至表示，自今年 3 月以来，北京环交所走访了多个企业，建议他们早点着手购买配额，以免到了最后限时大量企业集中购买导致价格短时间内大幅上涨。但最终，不少企业、单位仍然持观望态度，认为政府不会严格推行履约期时间表。据易碳家了解到，最终，北京对部分企业和单位进行了时间宽限，但也还是对个别一直没有完成履约的单位进行了处罚。

上月起，国内几个碳交易试点城市开始了首次履约的最后冲刺。按照相关规定，截至每年地方政府部门规定的履约期，碳排放超过了自身拥有配额的企业、单位需要购买多出部分的指标，未按时间进行履约的企业、单位将会被处以市场均价 3-5 倍的罚款。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不可否认，此前虽然各

有专家告诉记者，不可否认，履约期的到来为北京碳交易市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活跃，但相比之下，政府对未履约企业、单位严格处罚的坚决态度和首年企业观察到的交易经验等确实让不少企业正视了碳交易并非“走过场”般的政策，而是未来北京市场化减排坚决要走的道路。

## 天津公布 4 家违约企业名单

发布日期：2014-8-22 来源：水晶碳投

21 日，天津市发改委网站公布了 2013 年度天津未完成履约的企业名单，它们分别是天津大强钢铁有限公司、天津市群鑫钢铁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华化工厂和天津勤美达工业有限公司。

此前，天津市发改委于 7 月 28 日公布了 2013 年度碳排放履约情况，在 114 家控排企业中，共有 4 家企业未完成履约，履约达 96.5%。

相比其他碳市，天津碳市的惩罚力度是最轻的。管理暂行办法中没有对未履约企业

罚款、扣除配额、影响信用等级等相关规定。这四家企业将要受到的惩罚仅限于三年内不得享受优先融资服务和相关扶持政策。

据悉，天津市发改委正在准备起草更加完善的管理办法，其中也包括提升管理办法

的级别、增加相关的约束性规定。新一轮碳市中，控排企业约束或惩罚力度将加大。

## 广东 2014 年碳配额较上年增发 2000 万吨

发布日期：2014-8-20 来源：Ideacarbon

广东省发改委 18 日公布了该碳交易试点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确定 2014 年度配额总量约 4.08 亿吨，较 2013 年的 3.88 亿吨多出 2000 万吨，上浮约 5%。方案中并未明确解释为何多出 2000 万吨。

根据方案，纳入控排的企业仍然是电力、钢铁、石化和水泥四个行业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但是纳入的企业数量从 2013 年的 202 家减少到 14 年的 193 家。

配额增加 2000 万吨但是控排企业数量减少说明新纳入的控排企业体量比剔除的那些要大。这可以从两年的控排企业名单显现。根据碳道统计，2013 年的控排企业中有 29 家被剔除，全部在水泥和钢铁行业，分别为 14 家和 15 家。碳道查找了其中被剔除的企业，比如廉江市吉城水泥有限公司、蕉岭县福岭水泥厂、廉江市河唇容星水泥有限公司等均是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新列入控排企业 21 家，其中水泥、钢铁、电力和石化各有 7 家、9 家、3 家和 2 家。

预计 2014-2015 年建成投产后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共 18 家，这些企业将纳入新建项目企业。2013 年纳入的新建项目企业有 40 家。

控排企业将总计获发配额 3.7 亿吨，另有储备配额 0.38 亿吨（较上一年未变）。电力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降低，2013 年这

一比例为 97%，2014 年降至 95%。其余三个行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不变，仍为 97%。

与 2013 年配额分配明显不同的是，2014 年现有控排企业将先获得免费配额，而不需要预先购买足额有偿配额才能获得，此举将有助于避免广东碳市 2013 年控排企业不愿参与的问题。这些企业将可以选择通过二级市场或是配额拍卖履约，二级市场的交易可能被激活。对于新建项目企业仍需竣工前购买足够有偿配额才能获得免费配额。8 月 18 日至 8 月 22 日，控排企业就将获得免费配额。

根据方案，2014 年广东政府计划发放 800 万吨有偿配额，分四次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竞价发放。并且，前两次竞价后剩余的配额将收回到市场调节配额用于在市场配额紧缺或价格异常波动时的灵活控制。

竞价发放的底价较去年完全不同，60 元的拍卖底价取消，2014 年将实行阶梯底价，四次竞拍底价依次分别拟定为 25、30、35、40 元/吨。第一次竞拍将放在九月份。

在方案公布后的首个交易日，广东碳市无配额成交，市场或在评估新规的影响。那些参与 2013 年配额交易的投资者担忧新设竞拍底价将进一步压底配额价格。广东过去组织的竞拍均以底价收场，另外新规不强制要求控排企业参与竞买并且可以用 CCER 抵消配额已是确定事实。

## 湖北密集培训控排企业 提高企业参与碳交易积极

发布日期：2014-8-20 来源：水晶碳投

截止 8 月 19 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刚完成对全省 138 家企业的 4 期碳资产管理培训。水晶碳投在湖北荆门举行的第四期培训会上获悉，碳资产管理对于部分企业还是新生事物，部分企业对碳资产管理的知识储备、重视程度以及管理构架，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会员部经理李秋晨告诉水晶碳投，7 月份以来他们分别以湖北宜昌、襄阳、武汉和荆门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区，举办了 4 场培训会，主要是为增强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保证所有企业在明年履约期到来之前全部完成开户和履约。

水晶碳投获悉目前首批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 138 家，已开户 111 家，开户并激活的 87 家，但参与交易的只有 18 家。

据交易中心人士介绍，企业对于碳交易的态度一般会经历 4 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不愿意参加交易，第二阶段即一边认识碳交易，一边为配额和分配方案讨价还价。经过密集培训增加对该领域的了解后，企业可能会进入第三阶段，即以企业以履约为目的参与交易，第四阶段企业以资产管理为目的，灵活、主动的参与碳市场。

“湖北目前还处在第二阶段，很多企业配额不够，不是想参与市场买卖，而是向政府要配额。”上述人士告诉水晶碳投。

“我们主要考虑风险，赚钱了没人说你好，赔钱就要找你麻烦。”湖北荆门一家民

营企业人士在培训会上的发言，引发部分企业共鸣。

碳资产管理对于部分企业来说，仍未受到重视。水晶碳投在培训现场发现，大多数企业碳资产管理由统计部门或者财务部门管理，还有的由计划处、综合部或者安环部门在兼职管理；部分参与培训人员是第一次接触碳资产领域。作为新生试点事物，大多数企业也还在观望阶段，一方面考虑风险，另外也在观望政府的“决心”。

湖北荆门一家石灰企业至今尚未开户。该企业人士也是第一次接触碳资产管理领域，正在从开户开始咨询起。

湖北葛洲坝集团一位人士建议，区域应该多组织相关资格培训，提高企业参与碳资产管理的专业技能，或可以发放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一般来说，培训过后几天的交易量会有一定上升。”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会员部副经理张冯雪告诉水晶碳投，通过四期的密集培训，企业参与碳交易的积极性明显提升。据了解，继各地履约期到期以后，北京、上海等地的碳交易量都持续下降。此前湖北日均碳交易量稳定在 15000 吨左右，近期也一度跌至最低一天只有 6000 余吨。宜昌培训会结束后，当天交易量一度升到 3 万余吨，可见企业参与碳交易的积极性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 ◇ 【政策聚焦】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8-6 来源：国家发改委

发改气候[2014]18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组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认监委、标准委：

建立健全二氧化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并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区（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是强化政府责任，确保实现“十二五”碳强度降低目标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2〕68号）的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

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对各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落实各项目标责任进行评估，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考虑到今年首次开展考核评估工作，为使各地方充分做好考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 9 月 15 日前向我委上报自评报告和 data 核查表。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 魏怡华，电话：010-685029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8 月 6 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四川省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8-6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川办发〔2014〕70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4—2015 年四川省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6 日

### 2014—2015 年四川省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为确保完成全省“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促进四川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2014—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分别下降 2%、2% 以上。2014 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1%、1%、1.4%、4.5% 以上；2015 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控制在 2014 年排放水平，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在 2014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1.5%、3.5%。

#### 一、进一步挖掘结构节能减排降碳潜力

（一）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重点培育 1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0%。加快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62 号）、《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突出四大重点领域，实施五大重点工程，推进十大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推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升、水平提高，力争 2015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较 2013 年上升 1 个百分点。

（二）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10 号），严把项目准入关，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者备案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对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建设，市（州）须制订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做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对违规在建项目和建成违规产能进行全面清理、分类处理。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2014 年全省淘汰落后炼铁产能 130 万吨、炼钢产能 160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340 万吨、平板玻璃 190 万重量箱，确保提前 1 年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2015 年，围绕钢铁、建材、轻工等重点行业再淘汰一批落后生产能力，形成 2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三）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力开发可再生能源，有序发展水电，加快开发利用页岩气、风电、太阳能和生物质能，进一

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合理调控新增能源消费，积极拓展清洁能源消费，全力消纳清洁能源，鼓励消费分布式能源。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提高到 32.9%，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40.7%。

(四) 实施严格的能评环评制度。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新建及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承接产业转移应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标准，禁止落后产能转入。落实国控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环评审批总量倍数替代政策，严禁审批没有总量指标来源的建设项目。对能源消费超出控制目标、节能减排目标未完成地区，限制新上高耗能项目，暂缓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审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规范评估机构，优化审查流程。

## 二、实施节能减排降碳重点工程

(五) 积极推进节能重点工程。大力实施锅炉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形成年 16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建设节能重大技术示范工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工并发挥节能效益。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电机、锅炉、汽车、照明等产品。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替代工程，加快淘汰低功效、重污染的小锅炉，2015 年底前淘汰落后锅炉 2000 蒸吨（具体任务附后）。

(六) 大力推进减排和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加快实施水泥、玻璃、燃煤电厂脱硝，烟气旁路物理切断、烧结脱硫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等重点减排工程（具体任务附后）。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到 2015 年，完成 2000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治理任务，治理规模

800 万头以上。加快推进藏区、彝区县城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建设成都万兴、巴中、凉山西昌等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设施。到 2015 年，全省实现新增城镇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90 万吨，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 85% 和 95%，力争实现县县建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目标。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015 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50%。

(七) 实施资源综合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研究制订推进我省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建设。继续推进“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加快再制造产业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加大选矿废渣、冶炼废渣、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力度，提高全省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推进成都、绵阳、自贡等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进一步做好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到 2015 年，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80%。

(八) 实施机动车污染治理工程。加大黄标车及老旧车辆尤其是中重型载货和中大型载客黄标车的淘汰力度，完成国家下达我省 17.6 万辆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具体任务附后）。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 IV 标准车用柴油。2015 年底前基本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研究制订机动车提前淘汰补贴的相关政策和黄标车区域限行（禁行）、车辆限号等措施，增加管理减排量，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实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强化新生产车辆和车辆上户的环保监管。

(九) 强化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水源涵养区的建设和管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强化出川断面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强化造纸、印染、化工、食品、酿造等重点行业污染物

排放控制,加大清洁生产实施力度。到 2015 年,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水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30%以上。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减排降碳

(十) 加强工业节能减排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加强电机、变压器、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全面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强化主要产品(工序)和重点用能设备能耗(能效)标准限额管理。实施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和低碳工业试点示范园区。支持开展区域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工作,加快推进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重污染行业绿色发展。持续深化省千户工业企业节能行动,推动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2014—2015 年,工业领域新增节能能力 200 万吨标准煤以上,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3%以上,千户企业“十二五”累计实现节能 1000 万吨标准煤。

(十一)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落实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财政奖励政策。制订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试点。机关、学校、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新建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以及绿色生态城区等示范性项目,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督促第四批 30 个县完成禁粘禁实任务。力争到 2015 年底,全省绿色建筑面积达到 3200 万平方米。

(十二)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降碳。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成都国家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实施高速公路不停车自动收费系统联网工程。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深入开展成都、泸州等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工作。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推行甩挂运输试点,

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2014—2015 年,公路、水路和港口实现节能量 15 万吨标准煤。到 2015 年,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周转量能耗及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比 2013 年下降 2.3%。

(十三)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加强公共机构用能管理,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及考核办法,开展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研究制订《四川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完成国家第二批示范单位创建任务。2014—2015 年,全省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均降低 2.2%。

(十四) 推进商业及民用节能减排降碳。在高贸零售业和旅游行业开展节能减排降碳行动,加快实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 四、加强节能环保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

(十五) 加强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加大节能减排低碳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高效节能、废弃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实施重点行业低碳技术创新示范工程。推动组建节能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继续加大节能减排科技研发力度。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

(十六) 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荐我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和重大环保技术纳入国家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目录。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

发电、先进煤气化、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等节能技术及设备。推广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流化床处理技术工艺及设备，垃圾渗滤液、乡镇新型生活污水、集约化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等减排技术工艺及设备。支持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鼓励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

(十七) 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消费。继续推进节能(节水)产品、低碳产品、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加强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管。落实居民购买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补贴政策，鼓励居民购买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汽车，购买节能空调、电视、洗衣机、热水器等节能产品。继续组织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落实政府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

## 五、强化节能减排降碳激励约束政策

(十八) 强化财税支持。完善财政扶持政策，整合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采取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加大对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研发推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治理、园区循环化生态化改造、低碳试点示范、城镇及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落实国家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十九) 推进绿色融资。加强银政企合作，搭建对接平台，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加大对节能减排降碳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严格控制对“两高”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加快推进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开展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鼓励金融机构向节能低碳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建立节能减排信息共享机制，将企业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等信用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作为综合授信和融资支持的重要依据。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

会资金进入节能减排降碳领域。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二十) 完善价格政策。推进销售电价结构调整，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对产品超过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推行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落实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污水处理费拨付机制，将减排效果作为拨付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

(二十一) 完善土地政策。将节能减排降碳重点项目、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项目、节能环保基础设施重点工程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优先保障用地。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用地管理，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进一步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关停过剩产能腾出土地再利用工作，依法处置闲置土地，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

## 六、进一步发挥节能减排降碳的市场化机制作用

(二十二)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综合环境服务。鼓励和支持大型能源企业、能源设备制造企业、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培育壮大节能服务产业。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

(二十三) 探索推进节能量、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研究推动节能量交易试点，制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探索能源消费超出增量控制目标的地区和企业新上项目能耗指标通过市场购买方式获得。研究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在部分区域、部分领域实行新建项目的污染物

总量指标通过交易方式有偿获得。研究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自愿减排机制，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二十四) 推行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动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鼓励和引导钢铁、有色、化工、电力、建材、煤炭、机械、纺织等工业企业和机关、学校、医院、商场、机场等单位参与能效“领跑者”活动。落实能效领跑者相关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开发生产超高能效的家电等产品，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二十五) 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大力推进差别电量计划和替代发电，优先安排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非化石能源及余热余压、页岩气、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按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绩效排序，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发电机组发电上网。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建设电力需求侧平台，推广在线监测和电能服务。电网企业要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通过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机制，2014—2015年每年节约电量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售电量的0.3%，节约电力不低于最大用电负荷的0.3%。

###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

(二十六) 完善法规标准。组织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研究制订《四川省大气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四川省节能监察条例》等，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认真实施国家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完善主要产品(工序)单位能耗及节能监测、设计规范等地方标准，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二十七) 完善预警调控机制。加快建设全省节能降碳综合管理系统，提高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的计量、统

计、监测、核查体系。强化统计监测，提高预判预警能力，定期发布各市(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到2015年底，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75%，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80%，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

(二十八) 强化执法监察。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力争到2015年基本建成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发挥能源监管派出机构作用，加强能源消费监管。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工业千户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环境保护部门要结合“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和“环保执法检查年”活动开展专项执法，公布违法企业名单，严肃查处违法企业，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或挂牌督办。依法查处违法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 八、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二十九)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控制本区域能源消费增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单位GDP能耗、主要污染物减排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市，必要时请省政府领导约谈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问责，相关责任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的一年内不得评选优秀和提拔重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地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贡献大小给予适当奖励。

(三十) 落实重点地区责任。宜宾、阿坝、凉山等节能降碳目标和宜宾、资阳、甘

孜、凉山等减排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要抓紧制订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年能源消费量 12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成都、攀枝花、德阳、绵阳、内江、乐山、达州等重点用能大市，要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前提下多作贡献。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对年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县（市、区）实行重点管理，出台措施推动多完成节能任务。成都、攀枝花、宜宾、内江、绵阳、达州、广安等氮氧化物排放大市，要尽可能多削减氮氧化物，力争 2014—2015 年实现氮氧化物减排 20% 以上。

（三十一）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要履行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会同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和企业的监督指导，抓紧制订对进度滞后地区的帮扶督办方案，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环境保护厅等要全面加强监管，其他各相关部门也要抓紧行动，共同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三十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对参加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和省千户企业

节能行动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在川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要积极发挥表率作用，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制订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

（三十三）动员全社会参与。积极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

附件：1.2014—2015 年各市（州）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2.2014—2015 年大气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项目表

3.2014 年各市（州）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附件：川办发 70 号文件



## ◇ 【国内资讯】

### 中方将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

发布日期：2014-8-18 来源：新华社



国家主席习近平 8 月 16 日在南京会见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习近平表示,明年是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国际社会应该把握这一契机,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原则,共同加强多边主义,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中方

将积极参与今年 9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为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注入新动力。

潘基文预祝南京青奥会取得成功。他称联合国赞赏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愿同中方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

### 湖北省将启动森林“碳汇”开发工作

发布日期：2014-8-19 来源：长江日报

昨日,据媒体从湖北省“林业碳汇开发培训会”上了解到,湖北省将启动森林“碳汇”开发工作,用市场这只“无形的手”,使森林的固碳能力变得“有价”。

“碳汇”交易是碳交易的一部分,所谓森林“碳汇”,是指森林吸收 CO<sub>2</sub> 的能力。

在这一交易中,需求方是工业企业,特别是重化、电力等“排碳大户”。由于其排

碳总额受到限制，如果无法通过技术改造等方法实现减排，则需要到市场上去购买碳排放配额，或者购买具有同等效力的“碳汇”。

而在交易的另一端，“碳汇”的供给方是林业部门，其交易“产品”，就是通过造林而吸收的 CO<sub>2</sub> 总量。

据易碳家了解到，在市场上，碳汇要比碳配额更便宜，有需求的工业企业自然会优先购买碳汇，但湖北省规定，企业购买碳汇的量，不能超过其排放总额度的 10%。

记者发现，昨日来参加碳汇开发培训会的，大部分是全省各地市州林业系统的负责人，以及部分造林大户。

来自当阳的造林大户黄思成手上有 5000 亩林地，他表示，过去经营林场，收入主要靠卖木材，如今造“碳汇林”，不但可以卖木材，还可以“卖”碳汇，相当于“收两道钱”。

业内人士表示，林业投资大、回报慢，过去造林基本都是靠国家出钱补贴，但毕竟十分有限，通过碳汇交易这种市场手段，激发社会资本的积极性。

据了解，用于开发林业碳汇项目的土地，必须是 2005 年 2 月 26 日以来的无林地，并具有清晰产权，一旦实施碳汇造林，20 年内不能扰动。

## 湖南省拟设立低碳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发布日期：2014-8-18 来源：人民政协报

“我们正在积极协调财政厅，争取设立湖南省低碳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低碳发展重大政策研究、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等。”8 月 7 日，在湖南省政协召开的“加大对低碳创新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上，省发改委透露。

湖南省过去是一个资源依赖型、能源消耗型地区，目前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关键阶段，发展低碳经济、推进低碳技术创新是必然趋势。着眼于此，省政协港澳委员严海文向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递交提案，建议加大对低碳创新企业的资金投入，加强低碳创新技术成果的推广，强化低碳创新企业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为增强低碳创新能力、推动低碳创新企业技术发展，各承办单位不乏创新之举。据省发改委地区处处长文会中介绍，目前，该委启动了与亚洲开发银行就支持低碳技术企业融资的合作交流。同时，获省政府同意

开展“碳确权”工作，这是对该省低碳创新企业技术发展的一项重要激励政策。此外，该委下发《关于征集湖南省低碳发展专家库备选专家的公告》，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 12 个领域公开征集专家，目前，已选取 40 名专家作为专家库成员，并成立低碳发展专家委员会，重要职责就是协助推进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为低碳技术创新提供政策建议等。

“2013 年，我省率先在全国推行清洁低碳技术产品政府采购制度，通过政府采购政策手段助推低碳产品走向市场，引导企业低碳发展、两型发展。今年，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两型办继续开展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前，两型产品征集和认定工作已经完成。”省科技厅负责人答复道。

“各承办单位答复措施细致、实在。希望在多方努力下推动低碳创新技术发展”严海文委员表示说。

## 江苏十三五将建成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示范省

发布日期：2014-8-20 来源：中国公路网

近期，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13-2020年）》，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以综合交通、公交优先、绿色出行、创新驱动、智慧管理为主要特征的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力争率先建成全国绿色循环低碳交通示范省，为率先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全面建成生态省提供有力支撑。

“十一五”以来，江苏在全国率先实施大交通管理体制变革，探索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全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城乡客运一体化基本实现，智慧交通体系初具雏形，绿色循环低碳技术优势明显提升，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工作体系基本形成、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制度环境持续改善，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规划要求到2020年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施“4510”计划，即加快推进“四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五大专项行动”，着力开展“十大重点工程”：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战略规划体系建设、组织保障体系建设和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建设、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专项行动、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专项行动、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示范企业专项行动、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和绿色循

环低碳交通运输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行动，实施现代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工程、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城市建设工程、绿色循环低碳运输枢纽建设工程、绿色循环低碳公路建设工程、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工程、绿色循环低碳航道建设工程、节能环保交通运输装备推广工程、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推广工程、公交都市与绿色出行示范工程和节能驾驶与绿色维修推广工程。

规划对江苏省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进行了细化，设置了能源消耗强度、碳排放强度、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组织和智能交通8个方面共40项具体指标。根据规划，到2020年江苏省要建成符合国家总体要求的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全面建成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示范省份。届时，全省营运车船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分别下降14%、20%，单位运输周转量CO<sub>2</sub>排放分别下降17%、23%，路面旧料回收率、路面旧料循环利用率达100%，集装箱码头RTG“油改电”和电动起重机实现全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率达100%，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辆及清洁能源车辆分别超过35%和65%，高速公路ETC、干线航道水上ETC平均覆盖率均达到100%。



## 武汉低碳城市方案获国家批复 将建绿色低碳示范区

发布日期：2014-8-16 来源：长江日报

8月15日，记者从市发改委获悉，国家发改委已于近日正式批复了武汉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这意味着，武汉市打造低碳试点城市的方案获得国家层面认可。

国家发改委在批复通知中要求，武汉要结合市情，探索中部地区特大城市低碳发展路径，建成我国绿色低碳的示范区。通知要求，武汉要抓紧编制低碳发展规划；配合湖

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推动利用市场机制实现碳排放目标；研究建立并逐步推行碳排放统计、核算、报告制度；引导低碳消费；推进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低碳小城镇建设。

根据《方案》，到2020年，武汉市碳排放量将达到1.6亿吨的拐点，此后GDP和工业产值再增长，碳排放将不再增加，而每万元GDP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将比2005年还下降56%。

## 发改委新增三家 CCER 审定核证机构 国内备案 CCER 审定核证机构数量达到 9 家

发布日期：2014-8-19 来源：水晶碳投

今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发布公告称，增加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等3家机构为第四批审定与核证机构。至此，目前备案的CCER审定核证机构数量达到9家。

此前，发改委已备案了三批审定核证机构。首批备案的两家机构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第二

批备案的机构为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第三批备案了三家机构，分别是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和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另外，发改委气候司于7月30日下发第三批33个CCER项目的备案函。加上前两批项目，CCER通过备案的项目目前已有49个。



## ◇ 【国际资讯】

## 国际能源署为印度绘制能源低碳蓝图

发布日期：2014-8-15 来源：中国能源报

印度作为全球主要的新兴经济体之一，近年来经济发展突飞猛进。随之而来的是印度能源需求和碳排放量的水涨船高。于是，在努力保持经济强劲增长的同时，印度也倍感能源短缺和减排的压力。

针对这一情况，国际能源署(IEA)在今年发布的《2014 能源技术展望》报告中，专门为印度提出了分析和建议，希望帮助印度解决能源供应问题，同时实现低碳目标。根据该报告，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令燃煤发电清洁化，是帮助印度在解决能源供应的同时，减少碳排放量的关键。

《2014 能源技术展望》指出，电力对印度经济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印度缺电严重，目前还有大约 1/4 的人口没有用上可靠的电力。数据显示，2011 年，尽管印度的发电量已经比 20 年前增加了 5 倍，但印度人均用电量仍仅有 673 千瓦时，比全球平均水平还要低大约 1/4。

IEA 认为，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印度的当务之急应该是动用一切可能得选择来增加发电量。一方面，印度需要提升现有的燃煤、燃气发电能力；另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这其中包括了水电、风电、太阳能、地热能，以及生物质能发电。

根据《2014 能源技术展望》，煤炭目前仍是印度发电的“主力”，2011 年，燃煤发电占印度总发电量的 68%。这也直接导致了印度二氧化碳的年排放量达到 19 亿吨，占全球排放总量的 5.6%。IEA 指出，虽然印度制定了雄心勃勃的气候变化目标，希望在 2017 年前将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加一倍，

即从目前的 25 吉瓦增加到 55 吉瓦，但考虑到印度电力需求的迅速增长，仍然不可能完全放弃燃煤发电。

对于煤炭的使用，IEA 指出，印度煤炭质量整体不佳，加上该国平均气温较高，燃煤发电的效率普遍不高。因此，一方面，印度可以通过去除煤炭中的杂质、灰尘等，减少其燃烧时产生的碳排；还可以采取措施，降低煤炭在印度境内的运输成本。

另一方面，印度燃煤电厂的效率也有待提升。IEA 的数据显示，印度许多新建电厂采用的仍然是亚临界发电机组，占全球在建亚临界机组总量的 60% 以上。所幸的是，印度政府已经开始着手制定政策，力争在 2017 年 4 月前，淘汰亚临界机组，鼓励使用更高效的技术，从而提升燃煤电厂的平均效率。

《2014 能源技术展望》还建议印度大力发展电力基础设施；修改原有补贴政策，以减少能源浪费；制定合理的电力定价机制，以提升电厂的发电积极性；推广热电联产技术，促进工业余热回收利用。

不过，IEA 也承认，印度大幅提升发电能力也面临巨大挑战。比如，从地域来看，印度能源资源分布很不均衡，能源消费中心周边往往缺乏能源。大型水电在印度的某些区域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数据显示，2011 年，水电仅为印度提供了 12% 的电力，其他可再生能源贡献更少，仅占到印度总发电量的 5%。

根据 IEA 的报告,印度还可以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来满足对低碳电力的需求。据了解,印度在截至 2017 年 3 月的第十二个“五年计划”中,计划将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加一倍,从目前的 25 吉瓦增加到 55 吉瓦。近期的调查表明,虽然实现这一目标很有挑战性,不过,迄今为止,这一计划进展良好,并且印度目前实施的新政策也开始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014 能源技术展望》同时指出,印度计划到 2050 年实现发电量增加 4 倍,但是化石燃料发电量占比却要从目前的 80% 下降到 25%。为此,可再生能源发电将在印度电力领域扮演重要角色,估计到 2050 年,印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需要提升到总发电量的 40%。

该报告给出了印度可以选择的可再生能源形式,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都在其中。报告指出,目前印度的风

力发电量已经超过了其最近一个“五年计划”制定的目标,不过未来要保持这一增长势头,需要有合理的政策设计、配套电网建设、融资成本的降低等一系列利好条件的支持。

太阳能发电也是印度电力领域实现低碳目标的关键性选项。目前,印度中央政府积极鼓励屋顶太阳能发展,同时各个邦也制定自身的太阳能发展计划。此外,印度还有大量生物质能发电潜力有待开发。根据 IEA 的报告,生物质能资源在印度分布相对均匀,十分适合普遍开发。不过,IEA 也表示,印度还需要调整土地政策、加强生物质原料生产建设。

另外,《2014 能源技术展望》还特别提出,核电也应该成为印度发展低碳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25 年,印度核电占总发电量的比例,应该从 2011 年的 3% 上升到 5%,到 2050 年更要上升至 15%。

## 越南为应对气候变化积极征求国际意见

发布日期: 2014-8-20 来源: Ideacarbon

越南资源环境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8月18日在河内举行了“制定国家自定贡献预案(INDC)”研讨会。

越南资源环境部副部长陈红河致开幕词时表示,现在距离越南与其他缔约国提交国家自定贡献预案的时间剩余的时间并不多。因此,应尽快制定越南国家自定贡献预案。

陈红河强调,制定越南国家自定贡献预案要保证其透明度,并由各方共同参与,其中包括驻越国际开发援助伙伴。

会上,与会代表就越南国家自定贡献预案的内容和形式提出了意见,其中包括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提高技术接受和转让能力;

国家自定贡献预案制定过程中有关部门、机关、组织的协调配合机制等。

国家自定贡献预案(INDC)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交锋重点,发达国家把重点放在减缓,而发展中国家则希望同时纳入适应、资金、技术等。

此外,提高东盟国家谈判员关于气候变化的谈判能力研讨会 8 月 19 日在越南的河内召开。会议旨在帮助东盟国家谈判员了解《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国际气候变化政策。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越机构气候变化顾问内菲耶斯说:“近年来,越南谈判员的能力已大幅度提高,从只有几个人且对气候变化问题不太了解,现在扩充到了一支队伍。

他们对气候变化问题具备了相关知识和良好的谈判能力。不过，这样的研讨会十分必要，尤其是对东盟国家谈判代表团来说，使东盟国家得以加强合作并达成一项协议。”

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将在未来的气候变化协议中得到适当考虑。

与此同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将在此基础上尽早达成共识和广泛的协议。这要求谈判员深刻了解各个复合问题。

## 奥地利资助牙买加实施气候变化项目

发布日期：2014-8-19 来源：驻牙买加经商参处

牙买加新闻署消息，地区气候变化项目一将气候变化纳入灾害管理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牙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该项目由奥地利发展署资助，金额 7560 万美元，为期 30 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实施。加勒比灾害应急管理署 18 个

成员国从中获益，牙是其中之一，牙灾害预防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在牙执行项目。

为更好实施该项目，8 月 13 日-14 日，牙灾害预防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与加勒比灾害应急管理署联合举办“气候智能型”研讨会，来自各政府部委、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近 30 名代表参加。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牙买加“气候智能型”综合灾害管理国家工作方案草案。

## 美加输油管计划碳排放或被低估

发布日期：2014-8-20 来源：中国科学报

近日发表于《自然—气候变化》的一份分析报告指出，基石 XL 输油管道将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大幅度增加。

该输油管每天能将 83 万桶原油从加拿大西部运至美国中西部，并在此和现有的通向墨西哥湾的输油管道连在一起。新研究采用的经济模型指出，这些额外供应将降低油价，推动消费，并相当于每年产生 1.1 亿吨二氧化碳——根据美国环境保护署的资料，该数据相当于 2012 年美国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1.7%。

自 2008 年横加公司提出基石 XL 输油管计划后，该计划引发了激烈的讨论。最终

该项目能否继续进行取决于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的态度。奥巴马曾表示，如果该计划不会加剧碳污染问题，他将批准项目的开展。美国国务院出台的一份评估报告指出，基石 XL 项目每年将增加 130 万~274 万吨的碳排放量。

但华盛顿州西雅图市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政策分析专家 Peter Erickson 及其合著者表示，美国国务院的经济模型未能考虑到输油管道对全球油价及消费的影响。由于美国国务院没有公布经济模型的具体细节，新研究作者无法准确核实政府分析中引用的变量。一位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拒绝对《自然—气候变化》的文章作出评论。

基石 XL 项目的批评者、加州卡内基研究所大气研究人员 Ken Caldeira 表示，在某种程度上，该项目造成的定价效应并不是问题的核心。“我的担心并不是基石 XL 输

油管导致的碳排放增加，而是其是否会成为一种更广泛的行为模式。取消该项目意味着向市场发出信号——这类有污染性的项目不会得到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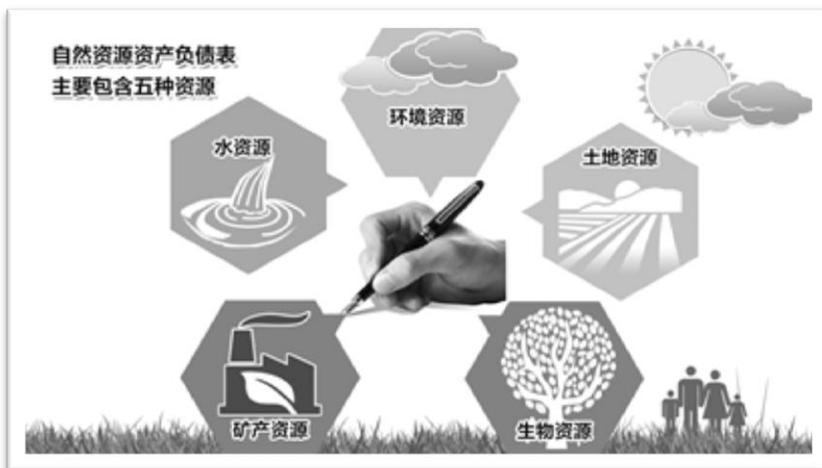
## ◇ 【推荐阅读】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难在哪—访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政策部主任蒋洪强

发布日期：2014-8-19 来源：经济日报

日前，国家统计局局长撰文表示，将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事实上，这项旨在“用制度保护环境”的工作早已紧锣密鼓

地展开。本报记者近日专访了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政策部主任蒋洪强。



#### 为什么编制

作为衡量官员生态政绩重要依据

记者：为什么要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它将对生态环境保护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蒋洪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即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其变动情况，以全面记录当期（期末一期初）自然和各经济主体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消耗、恢复和增值活动，评估当期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的变化。

这可以摸清某一时点上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全面反映经济发展的资源消耗、环境代价和生态效益，可以作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政府生态环境绩效评估考核、生态环境补偿等的重要基础。

同时，它也是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依据。如果官员任期内由于监管不力，造成自然资源资产贬值或下降得过多，那么将不被提拔，这对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乃至整体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形成有效的倒逼机制，可以有力破除和扭转地方发展唯 GDP 论。

## 什么是环境资产负债表

生态环境资产负债表属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一种，主要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

(1) 大气环境容量资产负债表编制。收集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大气污染源数据、环境质量数据、气象数据等基础数据，核定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和 31 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容量，编制大气环境容量资产负债表（实物型和价值型）。

(2) 水环境容量资产负债表编制。收集全国 10 大流域的污染源、水文、水质、排污口等数据，核定计算其不同河段和不同水环境功能区的水环境容量(COD、氨氮)，编制全国及 31 个省市自治区水环境容量资产负债表（实物型和价值型）。

(3) 水、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产品与效益核算。以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达标带来的环境污染损失减少作为其达标的效益，对省级和城市环境效益进行核算，基于环境污染损失和环境质量改善效益核算的绿色 GDP 核算。

(4) 生态产品生产总值核算与资产负债表编制。全面获取森林生态、草地生态等生态资源信息，编制全国生态资产负债表，将生态资源使用、消耗和破坏活动造成生态资产损耗和生态效益下降的记录为“负效益”，将生态资源恢复和增值活动带来生态资产增值和生态效益上升的记录为“正效益”。

### 三大难点

观念认识不到位、技术方法不成熟、统计数据体系不健全

记者：当前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存在哪些困难？

蒋洪强：自然资源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煤炭、石油等矿产资源，森林、海洋、野生动物等生物资源，以及空气、生态系统等生态环境资源。这就决定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构建对应的层次是“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处于生态学、环境学、资源学、

经济学、社会学等众学科研究的范围，同时也是一项涉及环保、国土、林业、水利、农业、海洋、能源等多部门的工作。编制和研究的复杂性不言而喻。

具体来说，当前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要越过“三道坎”。首先，人们对其战略地位的认识还不到位，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相关制度安排，如相关统计法规以及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与负债表编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基本属于空白。

其次，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的相关技术方法还存在一定难度。例如，环境资产产权的界定、环境容量资产的核算方法、环境资产价值量和环境资产“存量、流量”的核算技术方法，生态产品核算的技术方法等，尚未形成标准化程度高、应用成熟规范、各方普遍认可的方法体系。

再次，支撑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的统计数据体系存在较大问题。我国现行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统计数据体系尚不完备，数据质量和覆盖面都存在较大问题，这对于编制准确可行、有效可用、在时间上连续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无疑是很大挑战。

### 如何破解

重中之重是搭建跨学科、跨部门的统一工作平台

记者：针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您认为应如何解决？

蒋洪强：我建议，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应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努力。第一，搭建跨学科、跨部门的统一工作平台。建议在组织形式上搭建由统计局、财政部牵头，环保部、水利部、国土部、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统一工作平台，根据不同资源环境要素，下设若干编制专题小组，在统一协调部署下，共同制订工作方案及目标，并负责组织试点及实施工作。这是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成功的保证。

第二，选择合适的目标模式。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目标模式大致分三种，其中一种是

重新建立一套基于资源环境的绿色财富核算体系，类似于“绿色 GDP”，即将经济活动中所付出的资源耗减成本和环境降级成本从 GDP 中予以扣除。鉴于目前我国资源和环境并存，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局面，建议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目标模式采用联合国推荐的综合环境与经济核算体系（SEEA），即在不改变现有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情况下，将自然资源作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卫星账户（第二账户），在完善实物量核算的基础上，最终建立实物量和价值量相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

第三，确定率先突破的重点与范围。当前，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构建首先需要确定理论框架构建，这可以通过研究和借鉴国际经验，建立一个与国际接轨、比较理想的、与国家统计核算制度衔接的、分步实施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核算体系框架；其次提出自然资源的实物量核算方案；再次，提出自然资源的价值量核算方案。这是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的一个重点，也是难点，需要区分不同情况逐步开展研究和突破。

确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内容、功能和实施过程。如，各类资源核算指标、生态

环境核算指标、价值量核算及方法，核算的时间跨度、实施程序与优先顺序安排等等。

第四，构建科学完整的自然资源统计指标体系。这一指标体系的基本框架可分为反映自然资源的统计指标、反映生态环境的统计指标和反映环境污染的统计指标三个层次。

以反映生态环境的统计指标为例。生态环境，可分为土地生态环境、森林生态环境及水生态环境、大气环境等，其核算应包括生态环境效益与退化两方面。其中，效益是客观存在的，例如森林生态环境可以防止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把这些效益折合为价值即为生态环境的效益价值。退化是指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价值。

第五，加快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作为一项新的核算制度，不仅存在着与传统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不接轨从而统计数据收集分析的困难，而且由于庞大的、涉及众多部门的第一手数据收集的要求，推行起来比较困难。可以通过开展试点工作，率先在一些地区试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检验总体编制框架和方法的可行性，这样对于推行中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编制更具有现实意义。

## 世界资源研究所发布温室气体清单和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

发布日期：2014-8-19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网站

气候变化对商业的风险已影响到全球经济。好消息是，应对气候影响的积极措施能够为企业带来实际价值。碳披露项目（CDP）报告显示，与未制定减排目标的企业相比，公开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公布减排目标的企业减排量高出 5 倍以上，并且能获得更高的利润。世界资源研究所的目标不是提高利润，而是取得更重大的研究成果。同盈利性企业一样，我们也认识到气候影响带来的风险，并致力于将言语落实为行动。

既然我们建议企业对气候影响进行衡量和管理，我们自己也应这样去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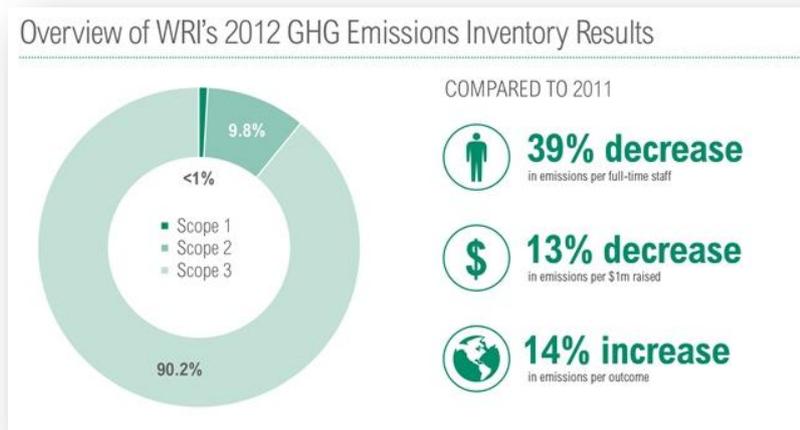
世界资源研究所于 2012 年出版了 201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这份报告围绕我们价值链上影响最大的三个领域制定了温室气体绝对减排目标。这三个领域分别是：能源消耗、商务旅行和采购服务。今年的报告详细分析了世界资源研究所 2012 财年的温室气体排放和可持续活动情况。除了在自身网站进行公布，我们还向碳披露项

目公开报告了温室气体清单结果。重点内容如下：

### 我们的表现如何？

2012 年是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制定后的第一个完整财年，温室气体排放比 2011 年降低了 3%。但是由于 2011 年温室气体排放大幅上升，现在的排放量依然比基准年份

2010 年高出 14%。我们最大的排放源来自范围三排放，即“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所定义的价值链排放。范围三排放中，商务旅行、采购服务、与合作伙伴签署的附属赠款协议产生的影响最大。和 2011 年相比，员工人均排放量及每筹集一美元所产生的排放量呈下降趋势，但是每个成果产生的排放有所上升。



除了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和趋势之外，本报告还涵盖了世界资源研究所可持续发展活动的其他方面，包括氮足迹、可持续活动新政策、采购纸产品的纤维测试等。

### 挑战

增长是我们最大的挑战。目前我们的员工数量比 2010 年翻了一番，在过去的 6 年中，机构开支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3%。这种增长有利于我们完成使命，但却使绝对减排目标更加难以实现。与我们一样，许多企业也面临着减排和业务发展之间的矛盾。世界资源研究所华盛顿特区总部削减了耗电量，在电力减排方面有所进步，比基准年份降低了 9%。我们还减少了办公面积并在建筑管理中采取节能措施（如将夜间清扫改为傍晚清扫）。但是，随着员工数量的持续增长，我们计划在未来租用更多的办公空间。因此，还需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才能达到我们 2020 年的减排目标。我们的人均商务旅行排放有所减少，但员工数量的增速却超过了减排速度。此外，我们预计管理的分包款

项还将不断增长，这会造成范围三排放的影响持续加大。该报告重点介绍了世界资源研究所直接与伙伴机构开展合作，帮助其制定并达到减排目标的项目，该项目也将有利于我们自身实现减排目标。这种合作丰富了我们的视野，让我们能够与供应链加强联系，更好地了解需要解决的问题。

### 未来的步伐

除了达到减排目标之外，我们还希望提高内部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透明度，为正在面临同样挑战的伙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提供帮助。大型企业已经意识到信息共享对于提高各方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中小企业和非政府组织也应意识到这一点。欢迎继续关注我们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我们正推动实施新的指南和测量方法，探讨如何进一步减少商务旅行排放，创新可再生能源的采购方式和纸产品采购原则，以支持可持续的林业管理。我们也希望读者能够分享温室气体减排或提高组织内部可持续性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所面临的挑战。



◇ 【行业公告】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通知

外交部条法司、科技部社会发展司、财政部国际司、环保部科技司、农业部科教司、中国气象局科技司、河北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资环处、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区域经济与资源环境处、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与资源环境处、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资源处、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广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甘肃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宁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各项目申请单位：

兹定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 在国家发改委中配楼三层第四会议室召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四次会议，项目审核议程安排如下：

上午（9:00~11:30）

1. 五峰县柏顺桥水电站项目（CDM 项目）
2. 内蒙古京能辉腾锡勒风电场二期项目、京能国际霍林河 B 区一期 49.5MW 风电场项目、内蒙古京能商都吉庆梁风电场一期项目
3. 恩菲新能源（中卫）有限公司太阳能并网发电 30 兆瓦工程项目
4. 国电和风调兵山风力发电项目、国电黑山杨屯风力发电有



户用沼气项目、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和滦南县 (HB1)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 (LN1)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辽宁省凌源市 (LN2)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县 (GX1)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乐业县、隆林县、田林县 (GX2)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 (GX3)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县、昭平县 (GX4)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

- 9. 济南慰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30MW 生物质发电项目
- 10. 河南浚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项目相关单位需以幻灯片形式简要介绍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请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项目类别 (如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批准、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注册、签发, 需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证明文件)、业主资质、项目描述、方法学应用、基准线选取、额外性说明、减排量计算、监测计划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内容。

二、审核机构介绍项目审定情况 (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项目审定的程序和步骤、项目基准线确定和减排量计算的准确性、项目的额外性、监测计划的合理性、项目审定的主要结论等。

项目申请单位需主动出示以下文件原件: 企业营业执照、可研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开工时间证明文件等。

请自愿减排项目审核会各成员单位准时出席, 项目申请单位与地方发改委、审核机构按上述顺序出席。限每个项目业主单位参会人数不得超过 1 人 (须委派本单位熟悉项目情况的负责人参加, 并出具相应授权委托书、工作证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审核机构 1 人。参会人员名单及汇报材料请务必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



下班前按附件格式要求报联系人处（未按时报名按弃权处理）。参会时请携带身份证和本会议通知，统一到发改委门口凭身份证进入。待会的项目申请单位与地方发改委同志请到国家发改委中配楼三层第五会议室待会。

联系人：苗伟杰      联系电话：010-68501574

传真：010-68502358，邮箱：[miao.wei jie@ccchina.gov.cn](mailto:miao.wei jie@ccchina.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4年8月20日





附件：参会人员报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附属项目

注：

1. 邮件中 PPT 文件名请按如下格式编写：

4 次-上午-上会序号-项目名称

2. 请严格遵守参会人员数量限制，外籍人士无法参加会议。

3. 务必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下班前发送 PPT 和参会人员名单到指定邮箱，不要分开发送。PPT 文件不要过大，不要添加不相关的背景图片。发送邮件之前请检查是否已粘贴附件，并在开会时自带电子版备用。

4. 同一组参会项目请尽量在同一个 PPT 内介绍。介绍时突出要点，不用全部照念，语言简练，口齿清晰，控制发言时间。

5. 参会时请携带相关文件原件。

## 关于公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第四批审定与核证机构的公告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经审核，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等三家机构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规定的备案条件，已予以备案。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农业科学院予以自愿减排交易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备案的复函》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予以自愿减排交易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备案的复函》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予以自愿减排交易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备案的复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 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遴选公告

为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进一步加强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重大问题研究，推动重点工作实施，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一批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不超过 10 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遴选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

### 二、申报单位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市直有关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

本次公开遴选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申报，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请。

### 三、服务范围

经遴选确定的业务支撑单位，可受我委委托开展以下工作：

1.参与北京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循环经济、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相关政策、战略、规划、计划、标准、方案的研究和起草。

2.参与北京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循环经济、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相关专项工作的组织与推动实施。

3.其他可受委托参与推动的专项工作。

### 四、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

1.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在本市注册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2.具有相关领域的业务经验，熟悉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

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承担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领域研究和项目的，予以优先考虑。

3.具有稳定的专业团队，较强的实践及理论研究能力，需求响应速度快，应对能力强。

4.无违法或不良行为记录。

5.申报单位要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组建课题组，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

6.确定一名长期合作的项目负责人，且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执行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熟悉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公共政策。

②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业经验 5 年以上（含）。“十二五”以来，承担过国家和省部级，特别是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关政策、规划、计划、方案等研究和项目的优先。

③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④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专项任务协调会、成果汇报会及评审会，并汇报课题研究成果。

#### 五、遴选程序

1.发布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在网站（[www.bjpc.gov.cn](http://www.bjpc.gov.cn)）发布《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遴选公告》。

2.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请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8 月 29 日（截止时间为 8 月 29 日 18:00，过期不候），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1 份，密封），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420 室，同时提交《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申报表》（申请单位可登录 [www.bjpc.gov.cn](http://www.bjpc.gov.cn) 网

站下载模板）电子版光盘 1 份。申报材料包括：

①申报表。

②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机构有关信息：机构介绍、组织结构、业务专长、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业绩等。

④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专业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⑤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学历、相关工作业绩等信息情况，以及相应的职称、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⑥项目负责人“十二五”以来主持的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研究成果清单以及 2 项代表性研究成果报告。

⑦申报单位“十二五”以来独立完成的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研究成果清单以及 2 项代表性研究成果报告。

⑧其他相关文件及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上述复印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所有申报材料将不予退回，遴选单位将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保密。

3.组织评审。2014 年 9 月，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专家，按照“申报材料集中评审打分和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业务支撑单位。

4.网上公示。对拟确定的业务支撑单位，将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www.bjpc.gov.cn](http://www.bjpc.gov.cn)）公示 5 个工作日。

5.最终确定。对公示无疑义的单位，将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

#### 六、对业务支撑单位的管理

对最终确定的业务支撑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具体工作任务要求，按照业务特长对应原则，优先委托其承担任务。对需要单独招标确定承担单位的工作任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业务支撑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委托任务。工作研究成果归市发展改革委所有，业务支撑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对业务支撑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将及时淘汰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负责人随意变更、业务水平较低的业务支撑单位，并适时公开补充遴选新的业务支撑单位。

### 七、联系方式

遴选单位主管处室：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 2 号天银大厦 C 东座 420 室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广桥

联系电话：010—66415588 转 0457

传真：010—6641577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申报表.docx](#)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2014〕49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的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 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做好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的分配和发放，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的精神，积极做好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确定的碳排放管理和配额分配原则，在总结评估 2013 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确定 2014 年度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即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企业）范围，进一步完善配额分配方法，对配额计算中相关排放因子、系数、基准等取值进行合理修正，使 2014 年度配额分配方案更加符合我省经济发展实际和碳排放管理要求，推动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更加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地开展下去，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

### 二、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

本方案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主要包括电力、钢铁、石化和水泥四个行业企业。

#### （一）控排企业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力、钢铁、石化和水泥四个行业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共 193 家。

#### （二）新建项目企业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力、钢铁、石化和水泥四个行业规划新建（含扩建、改建）的，预计 2014-2015 年建成投产后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共 18 家。

以上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的具体名单附后。根据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将陶瓷、纺织、有色、化工、造纸等工业行业和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关企业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公布。

### 三、配额总量

根据广东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以及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确定 2014 年度配额总量约 4.08 亿吨，其中，控排企业配额 3.7 亿吨，储备配额 0.38 亿吨，储备配额包括新建项目企业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

### 四、配额分配方法

2014 年度企业配额分配主要采用基准线法和历史排放法。为有效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和企业生产波动情况，根据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评估报告及企业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借鉴国内外碳排放管理的经验做法，对 2014 年配额分配方法调整确定如下：

#### （一）基准线法

电力行业的燃煤燃气纯发电机组、水泥行业的普通水泥熟料生产和粉磨、钢铁行业长流程企业使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先按 2013 年实际产量计算并发放预配额，再按 2014 年生产情况对产量进行修正后核定 2014 年度配额，并对预发配额多退少补。计算公式为：

##### 1. 控排企业

预发配额=2013 年实际产量×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

核定配额=预发配额×产量修正因子

##### 2. 新建项目企业

配额=设计产能×基准值

#### （二）历史排放法

电力行业的热电联产机组、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使用煤矸石、油页岩等燃料）、水泥行业的矿山开采、微粉粉磨和特种水泥（白水泥等）生产、钢铁行业短流程企业以及石化行业企业使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为：

##### 1. 控排企业

配额=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年度下降系数+工艺流程配额

注：工艺流程配额仅针对石化行业企业用于油品升级的配额。

##### 2. 新建项目企业

配额=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碳排放折算系数

### 五、配额发放

2014 年度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其中，电力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 95%，钢铁、石化和水泥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 97%。配额有偿发放以竞价形式发放，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购买。

#### （一）控排企业配额发放



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22日,控排企业在配额注册登记系统获得免费配额。按基准线法分配配额的控排企业,先发预发配额的免费部分,待省发展改革委核定企业配额后,再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对企业配额差值实行多退少补。

### (二) 新建项目企业配额发放

新建项目企业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购买足额的有偿配额,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新建项目企业购买足额有偿配额并正式转为控排企业管理后,省发展改革委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向其发放免费配额。

### (三) 有偿配额发放

1. 发放数量: 2014年企业有偿配额计划发放 800 万吨,原则上分四次竞价发放,且前两次竞价发放的剩余配额将收回到市场调节配额;在市场出现配额紧缺或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下,省发展改革委可动用市场调节配额增加有偿配额竞价发放的数量及次数。

2. 发放时间: 从2014年9月起至2015年6月,原则上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安排一次,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3. 发放对象: 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机构及组织。

4. 发放底价: 为体现配额在不同时期的稀缺性和价值,发放底价实行阶梯上升,

四次竞价底价分别拟定为 25 元/吨、30 元/吨、35 元/吨、40 元/吨。

5. 发放平台: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6. 发放流程: 由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负责组织有偿配额竞价购买,企业提交竞价购买配额申请、缴纳保证金并按规定缴纳购买资金,省发展改革委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完成配额的交割。

### 六、其他事项

(一) 企业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上述企业所在地级政府部门确认相关情况,再按程序对企业配额作出调整。

(二) 企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履约等工作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附件: 1.广东省 2014 年度控排企业名单

附件: 2.广东省新建(含扩建、改建)项目企业名单

附件: 3.广东省 2014 年度控排企业配额计算方法